**教育部青年發展署**

**105年青年壯遊臺灣－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**

中華民國104年12月8日訂定

1. 目標：
	1. 鼓勵青年以多元方式認識鄉土、行遍臺灣，帶動青年壯遊臺灣風潮。
	2. 發掘青年壯遊臺灣感動地圖，並結合公益元素，形塑青年壯遊新文化。
	3. 青年透過壯遊臺灣活動，提升個人競爭力，藉由壯遊活動產生自我改變。
2. 參加對象：
	1. 年滿18至30歲**（即民國75年1月1日至民國87年4月1日間出生）**之青年。
	2. 本國青年可與境外青年共同組隊參與，團隊須至少1人為本國青年，**境外青年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全程參與**。
	3. 未曾領取本計畫獎金之青年。
3. 參加方式：

至少2人以團隊方式研提青年公益壯遊臺灣主題之實踐計畫，計畫內容應符合壯遊臺灣主旨，共劃分為「社會青年組」及「在學青年組」，若團員內有1人以上為學生身分，請統一報名「在學青年組」。

* 1. 社會青年組：請檢具下列資料以電子檔上傳至本署壯遊體驗學習網站（<https://youthtravel.tw>），上傳前請先確認申請文件齊全**（請合併為1個PDF檔及1個Word檔）**，缺件者不受理，亦不通知補件。
1. 計畫書。（詳附件1）
2. 基本資料表。（詳附件2）
3. **合作備忘錄。（詳附件3，一式2份）**
4. **申請計畫檢核清單（詳附件4）**
	1. 在學青年組：需透過學校正式發函**（電子公文或紙本公文皆可，需附上計畫電子檔）**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署提出申請**（因校方發函行政作業需要數個工作天，請務必提早向校方申請）**。
5. 計畫書。（詳附件1）
6. 基本資料表。（詳附件2）
7. 合作備忘錄。（詳附件3，一式2份）
8. 申請計畫檢核清單（詳附件4）

**註1：若學生身分為應屆畢業生，請統一報名「在學青年組」。**

**註2：提案內容為學校或社團課程規劃者，不列入本計畫補助對象。**

1. 實踐計畫內容基本規範：
	1. 主題規劃及內涵：需自行規劃出獨特、有創意、具主題或議題性、與地方社會文化互動之公益壯遊相關實踐計畫。
	2. 實踐計畫書內容應至少包括：計畫發想（動機與目的）、主題規劃內容、執行方法（含事前規劃準備、計畫過程記錄方式）、執行期程、預期效益。
	3. 實踐計畫天數應設計至少**10天以上**（可分段執行），實踐計畫期間應自行向保險公司辦理**等值**或**優於**200萬之旅行平安險，請領獎金時需檢附保險單據。
	4. **若青年團隊成員或計畫內容有所變更，應事先主動以電子郵件敘明理由通知本署同意，並來電確認本署收到該郵件，未通知者視同放棄本計畫，並繳回已補助之款項。**
	5. 實踐計畫應於105年4月共識營辦理完畢後，開始執行至同年8月31日前完成。
2. 申請期限及程序：
	1. 自公告日起至**105年3月18日**止，請於期限內完成繳交申請文件，逾期不受理，所送之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。
3. 社會青年組：請將電子計畫檔，上傳至壯遊體驗學習網站（<https://youthtravel.tw>）。
4. **在學青年組：請檢附計畫書電子檔及學校公函向本署申請，公函部分可以書面郵寄或電子交換方式提供本署。**

**書面公文：請寄至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壯遊體驗科（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　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壯遊體驗科　感動地圖專案小組收），以郵戳為憑。**

**電子公文：請將公文及申請文件以電子交換方式傳送至本署。**

* 1. 相關表格請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網站（http://www.yda.gov.tw）或壯遊體驗學習網（http://youthtravel.tw/）下載。
1. 審查原則及方式：
	1. 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，負責評選作業，以書面審查為之。
	2. 評選標準：**計畫壯遊精神主題規劃與構想可行性（50%）、影響力及預期效益（50%）**。
	3. 入選獎金依評選標準評比等級：

優等：獎金3-4萬元。

甲等：獎金1-2萬元。

* 1. 特殊身分青年（經濟弱勢家庭、原住民及新住民身分）優先考量。(如為特殊身分青年者，請於基本資料備註欄位說明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)
	2. 審查結果預定於4月間以公函通知入選團隊，並同步於本署官網及壯遊體驗學習網站公告入選名單。
1. 實踐計畫執行、獎助及培訓：
	1. 入選團隊由本署提供實踐獎金1至4萬元及規劃團隊行前培訓，以協助完成計畫：
2. 入選獎金：入選者於出發前領取獎金，若未能依期限執行完畢及繳交成果報告者，取消入選資格，並退回入選獎金。
3. 入選團隊應至少派1-2名團員參加2天1夜行前共識營（**預計105年4月23日、24日）**，若未全程參加行前共識營，將取消入選資格。
	1. 成果競賽：

青年團隊應於**9月2日前**繳交下列結案文件且其內容將被視為後續成果競賽作品：

1. 成果報告書。
2. **3-5分鐘影片(配樂須有音樂版權同意書)。**
3. 完成壯遊體驗學習網及FB粉絲專頁文章紀錄至少各10篇。
4. **活動照片至少20張（解析度需1M以上，含圖說）。**
5. 成果競賽及分享會:
	1. 審查作業：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，負責評選作業，分2階段進行：
6. 初審：以書面審查為原則，選出數組進入決選，初選成績占總成績50%，評選標準包含**壯遊主題實踐力（50%）及壯遊影響力（50%）**。
7. 決審：進入決選團隊應於指定時間（預計105年10月1日）派員出席，簡報實踐計畫執行成果，決選成績占總成績50%，評選標準含**壯遊核心價值**（70%）及簡報詢答（30%）。
8. 優勝團隊預計選出數組，每組優勝隊伍應提供3-5分鐘簡介影片與心得分享，並將致贈獎金2萬元，佳作數組並致贈獎金1萬元，惟本署保留獎項從缺之權力。（獎金依法扣繳所得稅後發給）。
	1. 成果分享暨表揚會：預計**105年10月29日**，**入選成果競賽決審團隊皆應參加，成果競賽得獎者須上臺分享其壯遊計畫及心得**。
9.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：
	1. 實踐計畫以未參加其他競賽得獎之作品為限，且需為原創作品，如發現作品有抄襲他人著作之嫌，除取消其參賽資格外，亦將追回獎金，申請人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另申請人應遵守徵件規範與評審之決議，若因違反而致淘汰時，不得異議。
	2. **同一活動計畫，如已獲青年署其他專案經費補助，不得再依本計畫重複提出申請補助。重複申請案件經青年署查證屬實，取消其補助資格，原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，且二年內不得再向青年署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。**
	3. **青年團隊若遇下列情事，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補助金額、取消入選資格，如青年團隊已請領獎金者，應於本署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退還款項，逾期未償還者，本署將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逕送強制執行，且2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壯遊相關計畫。**
10. **未依相關規定參與本署之活動（行前共識營等）。**
11. **部分計畫因故未執行。**
12. **變更計畫內容或團隊成員未事前以電子郵件通知本署，並未來電確認本署收到該郵件者。**
13. **未依規定請撥補助經費者。**
14. **未依期限8月31日執行完畢。**
15. **未依期限9月2日繳交成果報告。**
	1. 受獎助者於實踐計畫期間需完成壯遊體驗學習網站及FB粉絲專頁文章及照片紀錄至少各10篇，並提供活動照片至少20張(1M以上，需附圖說）。
	2. **實踐計畫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，無償授權本署為業務推動之使用。**
	3. **入選本計畫之團隊應協助完成後續壯遊活動相關事宜（如：專書、分享會、演講等）。**
	4. 本計畫所有獎金將依法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。
	5. 活動時程將視狀況調整，以官網最新公告為準。
	6. 活動若有未盡事宜，本署得隨時修訂並於官網公告。
16. 聯絡人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-國際及體驗學習組感動地圖承辦小組、電話：02-7736-5583、

E-mail：taiwantrekker@mail.yda.gov.tw。

附件1 申請計畫書

|  |
| --- |
| **教育部青年發展署****105年青年壯遊臺灣－尋找感動地圖** |

**申請計畫書**

社會青年組

在學學生組

**實踐計畫名稱：**

**提案團隊名稱：**

**請詳述以下內容：**

1. **實踐計畫發想（動機與目的）**
2. **壯遊主題規劃內容請結合公益元素：**
3. **執行方法：**
	* **含事前規劃準備、計畫過程記錄方式**
4. **執行期程（日期、地點、內容等）**
5. **預期效益**

**備註：實踐計畫書總頁數以不超過10頁為原則，檔案大小以10MB為限，請以PDF檔及Word檔存檔。**

附件2基本資料表（表格若不敷使用，可依格式調整各欄篇幅） 編號： （由本署填寫）

**教育部青年發展署**

**105年青年壯遊臺灣－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**

**基本資料**

|  |
| --- |
| 團隊名稱： |
| 計畫名稱： |
| 一、基本資料： |
| 順序 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（民國(YY- MM-DD) | 1. 社會青年：現職單位及職稱
2. 在學青年：就讀學校、系所、年級
 | 電話 | E-mail | 備註：特殊身分青年（經濟弱勢家庭、原住民及新住民身分**或非本國籍者請註明國籍**） |
| 1（聯絡人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二：請簡述團隊成員特殊旅行經歷 |
| 姓名 | 經歷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 備註：特殊身分青年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
附件3備忘錄（一式2份：一份供本署、一份青年團隊自留）

**教育部青年發展署**

**105年青年壯遊臺灣－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**

**合作備忘錄**

* + - 1.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本署)與 (以下簡稱青年團隊)基於「促進青年透過壯遊臺灣活動，產生自我改變與成長，提升個人競爭力。」之理念，本於互惠、互助之原則，簽署本備忘錄。
			2. 為具體推動上述理念，本署與青年團隊願意合作，共同推動下列事項：
1. 提升青年在團隊中擔任的角色
2. **若青年團隊成員變動1/2以下（不含1/2），應事先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本署知悉，並來電確認本署收到該郵件。**
3. **若青年團隊成員變動1/2以上，應事先主動以電子郵件敘明理由通知本署同意，並來電確認本署收到該郵件。**
4. **結案時青年團隊名單若異動超過原提案青年名單的2/3，視同放棄參與本計畫，並繳回已補助之款項。**
5. 每位團員辦理等值或優於200萬之旅行平安險，未通知及辦理保險者視同放棄參與本計畫，並繳回已補助之款項。
6. 提供資源，培訓青年各項參與技巧訓練。
7. 帶動青年壯遊風潮，深入了解臺灣。
	* + 1. 本案計畫名稱-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			2. 計畫執行期間：自行前共識營後至繳交成果報告前(預計為4月間至8月31日)。
			3. 計畫摘要〈請以100-200字敘明〉
			4. 經費：本署提供入選團隊實踐獎金新臺幣\_\_\_萬元，計畫實踐完畢後辦理成果競賽，決審得獎者再提供獎金。
8. 入選實踐獎金：

青年團隊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送下列資料向本署請撥補助經費：

1. 確實之實踐計畫期程及內容（詳如附件5）。
2. 參與實踐計畫所有成員保險名冊（詳如附件6）及辦理等值或優於200萬保險金額旅行平安險之保險公司保單影本，保險期程需與計畫期程相符。
3. 領據（詳如附件7）。
4. 入選獎金分配同意書（詳如附件8）。

本署於收到上述文件(缺一不可)，並通過本署審核後，方撥付入選獎金。

1. 成果競賽決審獎金：

青年團隊進入成果競賽決審並獲得優勝或佳作獎項，本署將另致贈獲獎獎金，並於所有得獎團隊檢附領據後統一撥款。

* + - 1. 權利與義務：
1. 青年團隊應於8月31日前完成執行，並參與後續成果競賽及分享會。
2. 團隊應於9月2日前繳交下列電子檔文件：
3. 成果報告書：直式橫書格式排版，附指定封面，需加註入選編號、目錄編及頁碼、團員介紹與分工、編排以15-25頁為原則。
4. 活動照片：計畫執行照片至少20張(解析度需1M以上，需附圖說)。
5. 活動影片：3-5分鐘活動精華影片檔(影片需剪接編輯，如有配樂需有音樂版權同意書)，於繳交成果報告書前上傳影片至You Tube分享，並於本活動Facebook粉絲專頁分享。
6. 分享至少10篇計畫執行之影像、文字記錄於壯遊體驗學習網及粉絲專頁。
7. 成果競賽決審：入選成果競賽決審之青年團隊應至少指派1員出席，簡報實踐計畫執行成果。
8. 成果分享會：入選決審之青年團隊應至少指派2人出席（出席者為外縣市團隊，本署另補助往返交通費，並以3人為限，補助額度標準另行通知，核實報支），展示本年度計畫執行成果；優勝團隊應於現場簡報分享計畫及心得。
9. 實踐計畫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，無償授權本署為業務推動之使用。
10. 入選本計畫之團隊應協助完成後續壯遊活動相關事宜（如：專書、分享會、演講等）。
	* + 1. 個人資料與著作權使用：
11. 青年團隊同意本署於活動必要範圍內使用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（手機）、地址、E-mail等資料。本署運用時將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，且依檔案法及經費核銷等相關規定歸檔，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，不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。
12. 青年團隊執行計畫相關內容，無償授權予本署，本署享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不需支付任何費用，並有權將其轉作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。
13. 青年團隊授權內容為非專屬授權，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。青年團隊擔保本著作為原創性著作，有權依本備忘錄內容進行各項授權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	* + 1. 其他配合事項：
14. 計畫執行期間，青年團隊須指派1位專責人員，做為與本署聯繫之窗口。
15. 同一活動計畫，如已獲本署其他專案經費補助，不得再依本計畫重複提出申請補助。重複申請案件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補助資格，原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，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。
16. 計畫執行期間，青年團隊須配合本署填寫相關問卷、心得分享及計畫簡介等，作為本署未來推動業務之參考。
17. 計畫執行應注意安全，如有對外招募民眾參與之活動，應視活動性質，依法令規定，為參與活動者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。
18. 執行計畫內容若有涉及募款活動，請參考衛生福利部公益勸募條例等募款相關規定。
19. 青年團隊若遇下列情事，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補助金額、取消入選資格，如青年團隊已請領獎金者，應於本署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退還款項，**逾期未償還者，本署將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逕送強制執行，且2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壯遊相關計畫。**
20. 未依相關規定參與本署之活動（行前共識營等）。
21. 部分計畫因故未執行。
22. 變更計畫內容或團隊成員未事前以電子郵件通知本署，**並未來電確認本署收到該郵件者**。
23. 未依規定請撥補助經費者。
24. 未依期限8月31日執行完畢。
25. 未依期限9月2日繳交成果報告。
	* + 1. 本備忘錄自簽訂日起生效，為期1年。
			2. 本備忘錄一式2份，由本署及青年團隊各執1份為憑。
			3. 聯繫窗口

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—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壯遊體驗學習科

 電 話： （02）7736-5583

 傳 真： （02）2356-6287

 電子信箱： taiwantrekker@mail.yda.gov.tw

●青年團隊─（青年1）○○○ （請列負責推動計畫之代表3人）

 手 機：

 電子信箱：

●青年團隊─（青年2）○○○

 手 機：

 電子信箱：

●青年團隊─（青年3）○○○

 手 機：

 電子信箱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簽署人：機關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代表人：署長羅清水

|  |
| --- |
| 私章 |

代理人：國際及體驗學習組組長陳愛珠地址：(100)臺北市徐州路5號14樓電話：(02)7736-5520 |

|  |
| --- |
| 本 署 用 印 |

 |
|  |  |
|

|  |
| --- |
| 私章 |

青年團隊：○○○○ 代表人：○○○ 地址：（郵遞區號） 電話： |  |

附件4申請計畫檢核清單

**教育部青年發展署**

**徵求105年青年壯遊臺灣－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**

**檢核清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檢核** | **應備文件** | **說明** | **備註** |
|  | 1.申請計畫書 | 附件1 |  |
|  | 2.基本資料表 | 附件2 |  |
|  | 3.合作備忘錄 | 附件3 | 一式2份 |
|  | 4.申請計畫檢核清單 | 附件4 | 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 |

附件5（請以電腦打字方式完成實踐計畫期程表；表格若不敷使用，可依格式調整各欄篇幅）

**105年青年壯遊臺灣－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**

**實踐計畫期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□社會青年組 □在學學生組 |
| 團隊名稱 | 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計畫期程（若需分段進行，請填寫每段行程起迄時間） | ○月○日～○月○日（共計：○天○夜） |
| ○月○日～○月○日（共計：○天○夜） |
| 總人數 |  |
| 聯繫窗口（可擴充表格） | 聯絡人1（主要）：電話：E-mail： |
| 聯絡人2（主要）：電話：E-mail： |
| 聯絡人3：電話：E-mail： |
| 實踐計畫主題規劃內容摘要 |  |

* 備註：連絡電話請填寫手機號碼。

|  |
| --- |
| 每日行程（參考範例，請依下列格式填列，並請自行往下擴充本表格） |
| 第1日 | 臺北出發－經北二高－抵達新竹 |
| 4/22 | 08：3010：0011：00 | 出發地點：臺北抵達地點：新竹內灣老街巡禮（此為實踐計畫執行內容） |
| 交通方式：住宿地點： |
| 第2日 | ○○－○○－○○ |
| 4/23 |  |  |
| 交通方式：住宿地點： |

附件6 （請以電腦打字方式完成保險名冊，表格若不敷使用，可依格式調整各欄篇幅）

**105年青年壯遊臺灣－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**

**保險名冊**

團隊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保險人** | **保險受益人** |
| **編號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別** | **出生日期**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**電話** | **住址(含郵遞區號)** | **姓名** | **緊急連絡電話** | **關係** |
|
| **例子** | **王小明** | **男** | **1985/01/01** | **F1234567869** | **0912-123456** | **10055** | **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** | **王大明** | **0923-123456** | **父子** |
| **1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4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5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7 領據（領款人需**親筆簽名寄回**，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，若有多位領款人，每位領款人皆需填寫）

領據金額請勿塗改，如填寫筆誤，需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，或另行影印填寫。

請用國字數字書寫：零 壹 貳 叁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拾

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收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事 由 或會議名稱 | 105年青年壯遊臺灣—尋找感動地圖計畫經辦人注意事項：1. 一般所得：金額超過69,501元，應代扣所得稅5%。
2. 獎金所得：金額超過20,000元，應代扣所得稅10%。
3. 稿費所得：金額超過20,000元，應代扣所得稅10%。
4. **未居住滿183天外藉人士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1.5倍以下代扣所得稅6%，以上代扣所得稅18%，獎金所得代扣所得税20%，請將稅款(現金)及護照影本一份，於給付酬勞次日送秘書室(出納)申報所得稅。**
5. 各類所得單筆金額5,000元以上代扣健保補充保險費2%。惟**自104年7月1日起，保險對象領取之兼職所得未達20,008元時，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**。
6. 交通費請分開填寫。
7. **姓名**、**身分證字號**、**地址**、**金額、日期**請填寫清楚。

團隊名稱： |
| 費用別 | □出席費 □鐘點費-外聘 □鐘點費-外聘(有隸屬關係機關學校) □鐘點費-內聘 □鐘點費-講座助理 □撰稿費 □審查費  ■獎金 □交通費 □其他： |
| 金額(大寫) |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| 補充保費2% | 所得稅 |
| X | X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務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領款人簽 章 |  |
| 戶籍地址 |  市(縣) 市區鄉鎮 村(里) 鄰 路(街)  段 巷 弄 號 樓之 |
| 匯入行庫 |  銀行／郵局 分行/局號 帳號： **(於本署無帳戶資料者務必填列，俾利匯款)** |
| 備註 |  | 日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附件8 （團隊全體成員需親筆簽名寄回，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，分配金額依領據金額填寫，請用阿拉伯數字。）

**105年青年壯遊臺灣－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**

**入選獎金分配同意書**

團隊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

入選獎金分配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入選獎金新臺幣 萬元整 | 團隊成員姓名 | 分配金額 |
|  |  元 |
|  | 元 |
|  | 元 |
|  | 元 |
|  | 元 |
|  | 元 |
|  | 元 |
| 共計 | 新臺幣 萬元整 |

全體成員簽名：

中華民國 105年 月 日